

復審人 張○○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701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竊盜、偽證、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4 月確定，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1 月 2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701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僅再犯幫助施用毒品罪 2 次，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並非必撤銷假釋；假釋後認真生活，賦歸社會，有未成年兒子須照顧陪伴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

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790 號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14 年 1 月 24 日雲檢智自 114 執 296 字第 1149003010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有多項毒品前科，復因販賣、施用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1 年 12 月 16 日、111 年 12 月 18 日分別收受 A 匯款新臺幣 4,000 元、2,500 元後，再向 B 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各 1 小包交付予 A 自行施用，案經法院以幫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 2 次確定。（二）未依規定至雲林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14 次（110 年 9 月 28 日、111 年 3 月 29 日、111 年 6 月 21 日、111 年 8 月 23 日、111 年 12 月 20 日、112 年 2 月 7 日、112 年 3 月 7 日、112 年 4 月 18 日、112 年 5 月 16 日、112 年 7 月 4 日、112 年 7 月 25 日、112 年 8 月 29 日、112 年 9 月 19 日、112 年 10 月 24 日），經告誡在案。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僅再犯幫助施用毒品罪 2 次，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並非必撤銷假釋」一節，查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復因販賣、施用毒品等罪入監服刑，詎不知悔改，假釋出監後仍再犯前開幫助施用毒品罪 2 次，顯有反覆實施毒品犯罪之具體情狀，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社會危害性非微；另併同考量其保護管束期間有 14 次未報到及未採尿之紀錄，假釋動態顯不穩定。基此，

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洵無違誤。另訴稱「假釋後認真生活，賦歸社會，有未成年兒子須照顧陪伴」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